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建議委任朱幼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委任朱幼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會載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幼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等事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朱幼農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在因增加董事會人數而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生效的情況下(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提呈股東批准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總裁。朱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北京亞都人工環境科技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先生任北京多靈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至今，朱先生任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朱先生任本公司總裁。

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朱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確定其薪酬。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收購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25%股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據本公司所悉，就上述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股東交待，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釋義

本公告中，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的二零零九年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mart.com。